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6〕20-177号

当事人：肖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宏北路18号1401、1402、1403、14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鹰

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明，你（单位）肖鹰（东莞市南城黛汐雅美容店原经营者）为顾客虞海英提供祛斑项目（N8全膜分解）的生活美容服务，建立微信群“12.26南城店虞海英黄褐斑♥（7）”，东莞市南城黛汐雅美容店工作手机账号“黛汐雅（9：30-7：30）下班不回复”在群聊中发布“里边有我们的颜院长，我们200多家门店所有的技术还有专业都是由她一手培训出来的”“颜院长在问题性肌肤行业已经深耕13年，天下没有她做不好的斑”，该店未能提供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证明。你（单位）构成虚假宣传。你（单位）未公示祛斑项目（N8全膜分解）及相关赠品的价格，构成未明码标价。

东莞市南城黛汐雅美容店于2025年12月26日与虞海英签订的《美丽无忧合约》，该合约中并无关于东莞市南城黛汐雅美容店违约责任的条款。构成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

你（单位）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规定。

你（单位）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的规定。

你（单位）未明码标价，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考虑到在你（单位）经营期间，我局仅收到虞海英反映上述“里边有我们的颜院长，我们200多家门店所有的技术还有专业都是由她一手培训出来的”“颜院长在问题性肌肤行业已经深耕13年，天下没有她做不好的斑”虚假宣传的内容，该内容是通过微信聊天的方式进行而非广泛性面向大众进行宣传。而其在为顾客服务前有通过合同约定好价格，消费者确认后才进行服务，其符合情节轻微。另外，东莞市南城黛汐雅美容店已将虞海英消费金额全额退还，协商解决，消除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二、加强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加强管理，做好明码标价，加强培训，规范宣传用语；

三、增强经营意识，不得加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利。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